

# 渭南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 公报

渭南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渭南市统计局

(2022年5月16日)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(以下简称“三调”)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全市九百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167.73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(一)耕地 394014.16 公顷(5910212.40 亩)。其中，水田 8382.51 公顷(125737.65 亩)，占 2.13%；水浇地 261052.65 公顷(3915789.75 亩)，占 66.25%；旱地 124579.00 公顷(1868685.00 亩)，占 31.62%。蒲城县、大荔县、临渭区、富平县 4 个县区耕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60.56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(含 2 度)的耕地 311275.62 公顷(4669134.30 亩)，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79.00%；位于 2 - 6 度坡度(含 6 度)的耕地 45785.10 公顷(686776.50 亩)，占 11.62%；位于 6 - 15 度坡度(含 15 度)的耕地 17459.15 公顷(261887.25 亩)，占 4.43%；位于 15 - 25 度坡度(含 25 度)的耕地 5090.34 公顷(76355.10 亩)，占 1.29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14403.95 公顷(216059.25 亩)，占 3.66%。

**(二)园地 327994.49 公顷(4919917.35 亩)**。其中，果园 179619.89 公顷(2694298.35 亩)，占 54.76%；其他园地 148374.60 公顷(2225619.00 亩)，占 45.24%。大荔县、合阳县、韩城市、澄城县 4 个县市园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市园地总面积的 56.98%。

**(三)林地 302975.48 公顷(4544632.20 亩)**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175999.85 公顷(2639997.75 亩)，占 58.09%；竹林地 33.56 公顷(503.40 亩)，占 0.01%；灌木林地 72954.83 公顷(1094322.45 亩)，占 24.08%；其他林地 53987.24 公顷(809808.60 亩)，占 17.82%。韩城市、华州区、华阴市、白水县 4 个县市区林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市林地总面积的 69.06%。

**(四)草地 55869.33 公顷(838039.95 亩)**。其中，天然牧草地 2732.28 公顷(40984.20 亩)，占 4.89%；其他草地 53137.05 公顷(797055.75 亩)，占 95.11%。澄城县、合阳

县、白水县、蒲城县 4 个县草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市草地总面积的 70.97%。

**(五)湿地 9528.80 公顷(142932.00 亩)。**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包括 7 个二级地类，我市辖区范围内没有红树林地、森林沼泽和沿海滩涂 3 个二级地类，只涉及 4 个二级类，分别是：灌丛沼泽 2.86 公顷(42.90 亩)，占 0.03%；沼泽草地 38.49 公顷(577.35 亩)，占 0.40%；内陆滩涂 7921.84 公顷(118827.60 亩)，占 83.14%；沼泽地 1565.61 公顷(23484.15 亩)，占 16.43%。韩城市、大荔县、合阳县、潼关县 4 个县市湿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81.69%。

**(六)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0397.07 公顷(1955956.05 亩)。**其中，城市用地 8025.87 公顷(120388.05 亩)，占 6.15%；建制镇用地 22476.80 公顷(337152.00 亩)，占 17.24%；村庄用地 89515.27 公顷(1342729.05 亩)，占 68.65%；采矿用地 6026.57 公顷(90398.55 亩)，占 4.62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352.56 公顷(65288.40 亩)，占 3.34%。

**(七)交通运输用地 32361.45 公顷(485421.75 亩)。**其中，铁路用地 2691.05 公顷(40365.75 亩)，占 8.32%；公路用地 11732.02 公顷(175980.30 亩)，占 36.25%；农村道路 17465.20 公顷(261978.00 亩)，占 53.97%；机场用地 454.63 公顷(6819.45 亩)，占 1.40%；港口码头用地 0.55

公顷(8.25 亩); 管道运输用地 18.00 公顷(270.00 亩), 占 0.06%。

**(八)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160.18 公顷(587402.70 亩)。**其中, 河流水面 20602.66 公顷(309039.90 亩), 占 52.61%; 湖泊水面 34.80 公顷(522.00 亩), 占 0.09%; 水库水面 1812.38 公顷(27185.70 亩), 占 4.63%; 坑塘水面 6950.96 公顷(104264.40 亩), 占 17.75%; 沟渠 6818.48 公顷(102277.20 亩), 占 17.41%; 水工建筑用地 2940.90 公顷(44113.50 亩), 占 7.51%。大荔县、韩城市、合阳县、临渭区 4 个县市区水域面积较大, 占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总面积的 75.13%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,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, 听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情况汇报等工作。会议指出,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是近年来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, 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, 对调查中反映出的问题, 要高度重视、深入分析, 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加以解决。下一步,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会议精神, 加快推进三调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后续工作, 继续深入开展自然资源国情宣传教育, 继续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, 继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意识, 为渭南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判断。

# 渭南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## 地类名词解释

**1、耕地：**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，包括熟地，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地，休闲地（含轮歇地、休耕地）；以种植农作物（含蔬菜）为主，间有零星果树、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；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。包含水田、水浇地、旱地三个二级类。

**2、园地：**指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覆盖度大于50%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%的土地；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。包含果园、茶园、橡胶园、其他园地四个二级类，我市“三调”只涉及果园和其他园地二个二级类。

**3、林地：**指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的土地。不包括城镇、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，铁路、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，以及河流、沟渠的护堤林。包含乔木林地、竹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四个二级类。

**4、草地：**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，不包括沼泽草地。包含天然牧草地、人工牧草地、其他草地三个二级类，我市“三调”只涉及天然牧草地和其他草地两个二级类。

**5、湿地：**指天然的或人工的，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

地、滩涂等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加的一级地类，包括红树林地、森林沼泽、灌丛沼泽、沼泽草地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七个二级类，我市“三调”只涉及灌丛沼泽、沼泽草地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四个二级类。

**6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：**指城乡居民点、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、国防、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，包括其内部交通、绿化用地。包含城市、建制镇、村庄、采矿用地、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五个二级类。

**7、交通运输用地：**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、场站等的土地。包括民用机场、汽车客货运场站、港口、码头、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。包含铁路用地、轨道交通用地、公路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交通服务场站用地、农村道路、机场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、管道运输用地九个二级类，我市“三调”只涉及铁路用地、公路用地、农村道路、机场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、管道运输用地六个二级类。

**8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：**指陆地水域，沟渠、水工建筑物等用地，不包括滞洪区。包含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水工建筑用地、冰川及永久积雪七个二级类，我市“三调”只涉及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水工建筑用地六个二级类。